

烟台市蓬莱区小门家镇学区中心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为及时、准确了解我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精准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和《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一、认定范围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在校生。

二、认定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以及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组长：宋祖建

组员：王元领 郑蔚 王亮 门祝华 骆萍

（二）以年级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认定小组，班主任、家委会代表等担任成员，负责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组长：各年级负责人

组员：各班主任、家委会代表

（三）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10%。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组长：各班主任

组员：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

三、困难类型及认定条件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设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种类型。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 父母均在，只靠务农有收入，但其中有一人有病，需要长时间吃药的；
2. 家中孩子较多，父母务农或打工没有其它经济来源，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3. 单亲家庭，家庭经济负担有点吃力的；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没有工作能力，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残疾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2.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3. 单亲家庭且父或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

学生的学习、生活需要的；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1.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3. 低保家庭学生；

4.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6. 孤儿；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 重点困境儿童；

9. 烈士子女；

10.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11.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出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四、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1. 每学年开学前，通过宣传栏、班会、钉钉班级群等多种方式和途径，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3. 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家庭人均年收入、突发状况等因素进行有效甄别，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4.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个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

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5.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6. 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举报电话（13573565284），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过程予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在接到异议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7. 认定工作结束后，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学校每学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和复查，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进行核实。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取消三好学生等荣誉的参评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各评议小组在进行民主评议时，严禁实行开班会当众诉苦、当众宣读学生家庭情况说明、互相比困等形式，要切实保护申请学生的个人信息和自尊心。

（三）本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细则要求如果有和上级要求不一致的地方，按照上级要求执行。